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580,509.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9,919,490.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9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24日及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设立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润坤”），设立淄博润坤，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废水处理和回收能力，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保障。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淄博润坤、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朱台分理处（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淄博润坤在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232301040007025，2013年9月10日，转入人民币160.00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2013年11月28日，转入人民币2340.00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肆拾万元），两次共计转入人民币2500.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截止2013年11月30日，该专户余额为2469.43万元（大写：贰仟肆佰陆拾玖万肆仟叁佰元）。该专户资金仅限于公司建设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光大证券。淄博润坤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淄博润坤和农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光大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和淄博润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光大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淄博润坤和农业银行应当配合

光大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光大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淄博润坤授权光大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仁彪、李建可以随时到农业银行查询、复印淄博润坤专户的资料；农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农业银行查询淄博润坤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光大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农业银行查询淄博润坤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农业银行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淄博润坤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光大证券。农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淄博润坤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农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光大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光大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农业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淄博润坤及农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农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光大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光大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光大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和淄博润坤可以主动或在光大证券的要求下有权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淄博润坤、农业银行和光大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光大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